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（福州市）

（2025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		
当地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当地主管部门	福州市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975.10	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134.62			
		省级资金	1771.48			
		市县资金	69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: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: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 增强金融普惠性,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	1000万元	3130万元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	≥90%	100%
			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	≥2倍	2.67倍
			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		上限LPR+50BPs	上限LPR+50BPs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	≥60%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	≥80%	10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	≥80%	10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≥80%	100%
			示范区满意度		≥80%	100%